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许决中字（2020）23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广东岐江司法鉴定所：

你单位向本机关提出，经中山市司法局核实，申报尹纲为法医毒物司法鉴定人（限挥发性毒物类检测、毒品检测、杀虫剂检测、杀鼠药检测、除草剂检测）的资料收悉。根据《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96号）第十二条、十六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准予尹纲为法医毒物司法鉴定人（限挥发性毒物类检测、毒品检测、杀虫剂检测、杀鼠药检测、除草剂检测）的执业登记，在广东岐江司法鉴定所执业。



（联系人：黄颖君，联系电话：0760-88363937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 中山市司法局，广东省司法鉴定协会，中山市司法鉴定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。